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26
聯絡人：鄧秀穗
聯絡電話：02-77365685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社(二)字第0980127524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127524F.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以台社(二)字第0980127524C號令訂定發布，並以台社(二)字第0980127524D、E號令廢止「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要點」、「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申請須知」，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影本1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社教司(含附件)

98/08/04
08:34:55

胡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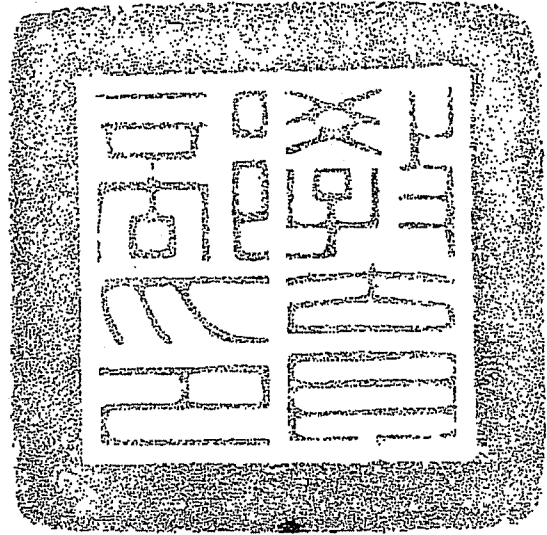
組員胡淑君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鄧秀穗 電話：02-7736568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社(二)字第0980127524C號



訂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部長 鄭瑞城

裝

訂

線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應至本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網站（網址：<http://www.moefes.moe.gov.tw>）填寫申請表，並檢具以下資料郵寄至本部委託辦理之機構或團體，且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之字樣：
 - （一）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申請表。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或相關畢業證書影本。
 - （四）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應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者，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之規定，檢附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 （六）二吋相片二張。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教師聘書、開課證明等）。
 - （八）貼足掛號郵資之A4回郵信封一份。
- 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規定如下：
 - （一）兼任職務年資折半計算。
 - （二）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二年且服務時數達四百小時以上者，得以採計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一年；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四年且服務時數達八百小時以上者，得以採計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二年；志願服務工作年資滿六年且服務時數達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者，得以採計實務工作經驗年資三年。
- 四、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服務證明應加蓋機關（構）、學校、團體印信及負責人簽章。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服務證明格式如附件。

五、家庭教育實務工作服務證明為私立機構或團體開具者，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機構或團體立案、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證許可之文件。

(二) 機構或團體組織章程。

(三) 機構或團體過去一年辦理與家庭教育有關工作之成果。

六、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之審查流程如下：

(一) 初審：本部委託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之機構、團體收件後，應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若資料填寫不齊或文件繳交不完整者，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之規定時間內補齊。

(二) 複審：由受本部委託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之機構、團體就申請者所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補件，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經審查通過者，由本部發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七、申請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者，經查證確定，不予受理，並由申請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已通過審查者，證書應予註銷。

附件

(請填寫單位全銜) 服務證明

君確於本單位服務滿 年 月，其服務資歷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起訖年月日	服務年資/ 服務時數
	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性質(符合下列具體事蹟，請塗■)

- 負責或協助企劃並依家庭教育法第 2 條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 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事項。
- 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 負責或協助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家庭教育事項。
- 負責或協助辦理適婚男女之婚前家庭教育事項。
- 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 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 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 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其他：(請詳述具體事蹟)

備註：請就所列事蹟附相關成果證明，志工請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機構、團體負責人簽章：

加蓋印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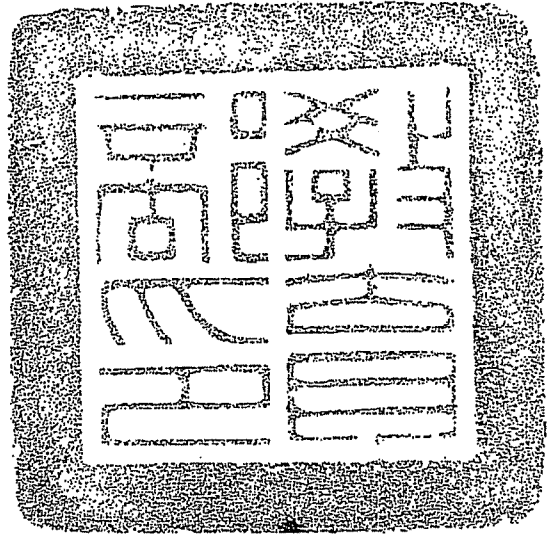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鄧秀穗 電話：02-7736568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社(二)字第0980127524D號



廢止「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 鄭瑞城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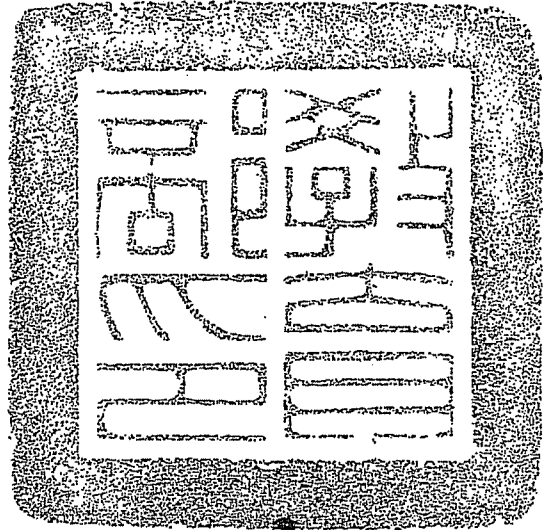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鄧秀穗 電話：02-7736568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社(二)字第0980127524E號



廢止「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申請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 鄭瑞城

裝

訂

線